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屏全字第4號

聲　請　人　李佩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蔡汶璟、萊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前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與相對人蔡汶璟間發生車禍損害賠償事故，向相對人連帶求償新台幣（下同）6,305,454元，惟相對人蔡汶璟自陳其所駕之肇事車輛已經出售，且於115年2月23日調解期間卻無故缺席，僅委託保險公司人員代為出席。面對聲請人高額之求償，相對人不僅無任何賠償方案，更有變賣資產之行為，為防止相對人脫產，規避債權人之求償，若不假扣押其財產，日後將有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爰依法聲請假扣押等語。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其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 條第1 項、第523 條第1 項、第526 條第1 項、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依同法第523 條規定，係指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或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之情形，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成為無資力之狀態，或將移住遠地、逃匿無蹤、隱匿財產等情形。又債權人應先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盡其釋明之責，亦即須提出可使法院信

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必待釋明有所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倘債權人就任一要件未為任何釋明，即不符假扣押之要件，縱其陳明願供擔保，仍不得准其供擔保以補釋明之欠缺，其假扣押之聲請自不應准許。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其與相對人蔡汶璟間於113年10月18日發生車禍損害賠償事故，向相對人連帶求償新台幣（下同）6,305,454元，相對人蔡汶璟自陳其所駕之肇事車輛已經出售乙節，業據其提出本院115年交簡字第179號刑事判決佐證，而其車禍損害賠償，現為本院115年屏簡字第210號受理在案，可認其就假扣押之「請求」已為釋明。惟就本件有無假扣押原因乙節，聲請人未就相對人蔡汶璟或其肇事車輛所屬相對人公司有何財務狀況陷入困頓，恐有脫產逃匿之情釋明完足，尚難據以釋明相對人有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成為無資力之狀態，或將移住遠地、逃匿無蹤、隱匿財產等假扣押之情事。此外，聲請人亦未提出任何證據釋明相對人有何隱匿財產或逃匿無蹤，致將來難以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自不能認聲請人就本件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釋明，則其雖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揆諸上開說明，仍難認已補釋明之欠缺，其假扣押之聲請，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潘　快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書記官　張孝妃